附件一

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(公章) 填报时间： 2024 年 11月 2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类别** | **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** | **主要执法依据** | **办公地址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示例 | 临江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|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| 一、履行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  二、负责自然资源调查检测评价。  三、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  四、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  五、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  六、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依法依规审查。  七、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。  八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  九、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  十、负责管理地质勘探相关工作。  十一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。  十二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  十三、依法依规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测绘违法案件。  十四、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。  十五、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。  十六、组织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。  十七、负责全市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发展和监督管理。  十八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鉴定全市湿地保护工作。  十九、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  二十、承担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。  二十一、指导国有林场、基层林业产业建设与发展。  二十二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建设与发展。  二十三、认真执行国家、省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和生态补偿制度；编制本级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；管理监督本级林业和草原资金；管理本级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；负责提出全市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；对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初审；编制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。  二十四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开展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。  二十五、承担有政府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。  二十六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，为全市林业产业企业提供政策服务；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；认真开展林业产业项目招商引资；组织开展全局林业项目谋划工作；组织开展全市林业产业经营业户、企业经营状况数据统计。  二十七、负责可食林产品在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、餐饮单位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药、肥料等其他林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 《植物检疫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| 吉林省临江市临江大街613号 | 0439-5223232 |
|

填表人： 吴峰 联系电话：13894086139